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1.07

學生姓名	學制/科系	年級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障證明)											
學年成績平均 (填至小數後兩位)	班級排名百分比		國際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國內競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檢附規定證件(請打勾)			申請項別												
1. () 學生證影本(在學生)或畢業證書影本 2. ()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 鑑輔會證明影本 4.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以競賽或展覽成績申請者應附成績優異證明影本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p>一、申請對象：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p> <p>二、獎補助標準：</p> <p>(一)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同時具備以下兩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p> <p>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班排名上下學期皆符合前50%(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二)補助金申請資格如下：(同時具備以下三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p> <p>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班排名未達前50%，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三)補助金名額及優先排序如下：</p> <p>1. 補助金核發名額為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3人以下，得補助1人；超過3人者，每增加3人，增加補助1人；餘數未滿3人，得增加補助1人。</p> <p>2. 符合申請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核發補助金之優先排序如下： (1)第一順次：學業成績比序至小數點第二位(2)第二順次：低收入戶(3)第三順次：中低收入戶(4)第四順次：障礙程度重者優先(5)第五順次：同戶籍有其他身心障礙家人</p> <p>3. 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符合申請補助金之學生皆予核發，不在上述補助金名額限制範圍內。</p> <p>三、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定之修業年限。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p> <p>四、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五、特殊教育獎補助金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th> </tr> <tr> <th>身心障礙證明等級</th> <th>獎學金</th> <th>補助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度</td> <td>三萬</td> <td>一萬</td> </tr> <tr> <td>中度以上</td> <td>四萬</td> <td>二萬</td> </tr> </tbody> </table> <p>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核人簽章：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